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科技创新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煤协会会员〔2018〕30号）。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大幅提升煤炭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该文决定评选和表彰在煤炭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1.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20 个）
2.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科技创新示范矿（单位）（20 个）
3.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科技管理先进单位（20 个）
4.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科技创新人才（30 人）
5.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20 人）
6. 2016-2017 年度煤炭行业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30 人）

二、评选范围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员及其所属单位，包括煤炭生产企业集团

(公司)、煤炭科研院校、煤炭设计、洗选、煤机制造、地质勘探和矿井建设等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和个人。

三、评选条件

(一) 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3 年内无重特大安全事故，近 2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科技创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3. 科技创新示范矿（单位）必须具备正常的生产经营资质，正式投产运营 5 年以上，且近 2 年无死亡事故，科技创新在矿井安全、生产等方面作用显著；

4. 科技管理先进单位在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管理手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 2 年内获省（行业协会）和国家奖总数不少于 5 项。

(二)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1. 热爱祖国，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素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2. 科技创新人才近 2 年内，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及省（部）级、行业协会科研项目，获得省部（行业协会）和国家奖总数不少于 2 项；

3. 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为煤炭生产一线或科研院所从事煤炭科技工作的技术或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岁；

4. 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从事科研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在组织申报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研平台以及知识产权、标准制订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

四、评选程序

1. 自愿申报。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按要求填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申请表并报送。

2. 形式审查。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提请专家组评审。

3. 专家评审。专家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评审，按评分标准逐项打分，按照分数排名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候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4.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审核，确定获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上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批准。

五、评选要求

1. 申报煤炭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科技管理先进单位须为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同一单位仅可申报 1 项。

2. 煤炭企事业单位所属二级单位申报煤炭行业科技创新示范矿（单位），由主管企事业单位负责推荐，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个；具有法人资质的独立煤矿（单位）可直接申报。

3. 煤炭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管理先进工作者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每项仅限推荐 1 名，同一人不得重复申报。

4. 申请参加评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请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表格可在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纸质材料 1 份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并注明申报评选项目。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光明 周金生 赵欣 高杨

电 话：010-64463369、64464146

电子信箱：mtkjcgm@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3 区 35 号楼煤炭大厦 1905

邮政编码：100013

附件：表格填写说明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科技发展部
2018 年 9 月 3 日